

康寧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康寧大學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與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顧問聘任資格如下

- 一、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 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或副校長。
- 四、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講座教授。
- 五、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第三條 本校遴聘顧問若干人，社會各界與本校一級單位得推薦人選，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屆滿得連聘連任。

第四條 校務顧問無授課義務，應本校校務之需，得簽請校長核定支付相關顧問費用。

第五條 校務顧問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研究室、運動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與免費使用停車場。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